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283號

原告 練月珍
訴訟代理人 葉繼學律師

被告 林琮舜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瑩律師
吳詩儀律師

被告 三森技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琮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2人應將登記在被告林琮舜名下之被告三森技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森公司）股權300股辦理股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。又依原告主張之被告三森公司民國110年度之淨值為負數，然原告請求移轉股權，除涉及股份之變動外，尚包含股東權行使，此部分並不因被告三森公司交易價額之高低而受影響。而股東權之行使，係以開會（含請求召開、參與表決）及分派股息或紅利等為主，則原告如獲勝訴，其因此可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尚非

01 得以金錢估算而無從核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
02 定，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
03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
04 元定之，是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先前
05 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6,335元。茲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7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
12 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
13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5 書記官 詹禾翊